

國立高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獎勵補助優良學生學習成果標準

100 年 12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，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2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105 年 3 月 4 日第 119 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第 1、2 條，105 年 3 月 18 日第 151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1、2 條，105 年 3 月 31 日發布

第一條 為鼓勵優良學生學習成果，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獎勵補助優良學生學習成果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。

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國立高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執行之相關計畫，包括各類以學生學習發展及應用能力為主旨之活動獎優，適用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課程學習成果獎勵；
- 二、社團成果獎勵；
- 三、各種校內、跨校或國際性活動競賽；
- 四、專業檢定、證照獎勵；
- 五、其他經認定之事項。

本標準得依以上各類獎勵活動性質個別定義適用範圍。

第三條 各種獎補助標準須經業管單位會議通過始得辦理，各種獎勵補助之上限：

- 一、國際競賽：最高獎項折合新台幣價值以不超過捌萬元為限。
- 二、校際獎優：最高獎項折合新台幣價值以不超過肆萬元為限。
- 三、校內獎勵：最高獎項折合新台幣價值以不超過壹萬元為限。

以上獎項得依各獎優活動之個別情況彈性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標準之獎勵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核實支應。

第五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